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股权并部分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意见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 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引入伟龙核心团队持股平台铂金科技为伟龙金溢新股东，以激励核心团队的创业精神、稳定核心团队和从伟龙金溢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各方结合伟龙金溢经营状况、净资产情况等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未发现交易价格的确定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购买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股权并部分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的意见

此次铂金科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增资 300 万元，将改善伟龙金溢的财务状况，增强伟龙金溢的资金实力，同时伟龙金溢核心团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投资伟龙金溢，也将强化对核心团队的激励，实现核心团队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促进伟龙金溢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的价格综合考虑了伟龙金溢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因素，是合理和公允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

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关志超 翁小雄 许岳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